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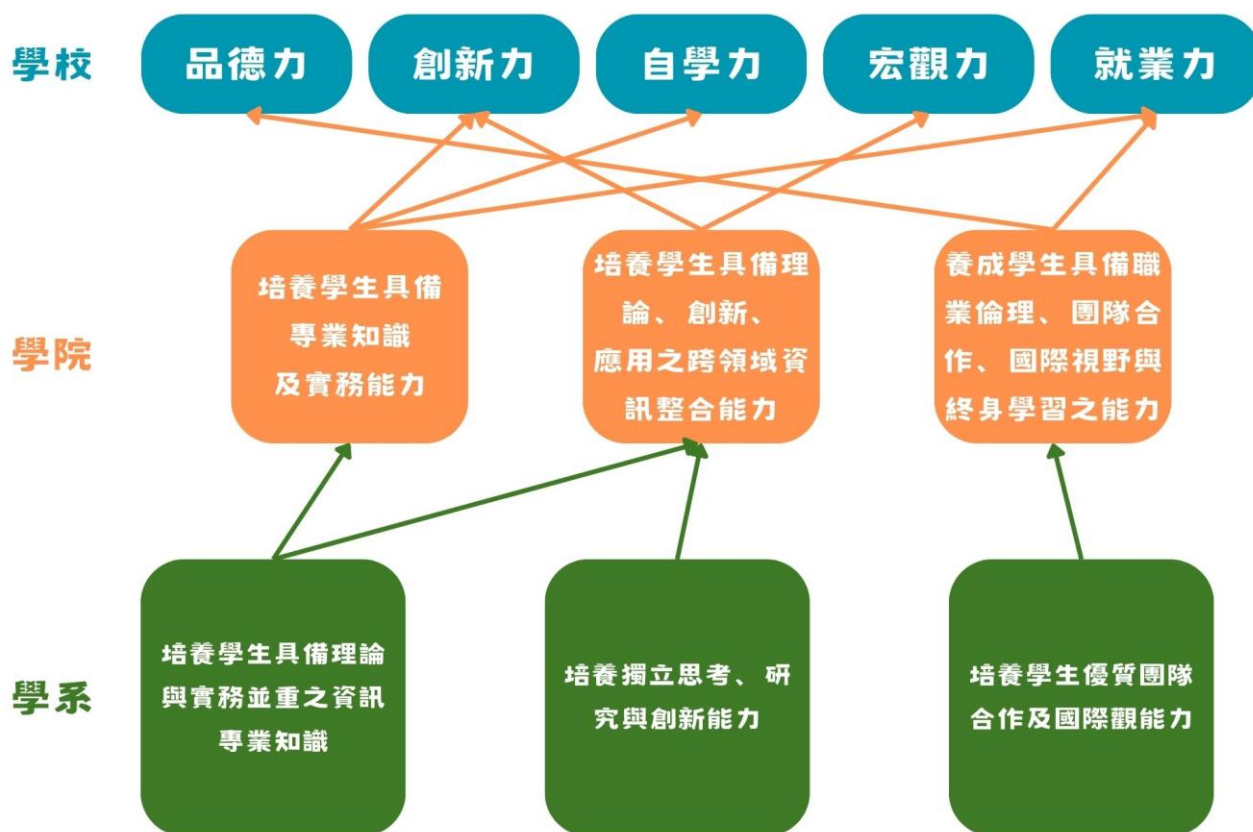
壹、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2
貳、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教師簡介	4
參、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	8
肆、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11
伍、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5
陸、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7
柒、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研究生重要提醒項目	19
捌、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研究生計畫發表流程	20
玖、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研究生學位口試流程	21
拾、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研究生畢業離校流程	22

壹、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本在職專班師資以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為主，擁有程式開發、數位內容與教育科技領域方面的專長。除此之外，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有多位教師之學術領域專長為數位學習和資訊教育，這更是培育運算思維和程式設計教師的重要成員。以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專任教師之學經歷和研究領域，搭配本在職專班的發展主軸，表一列出本在職專班師資的領域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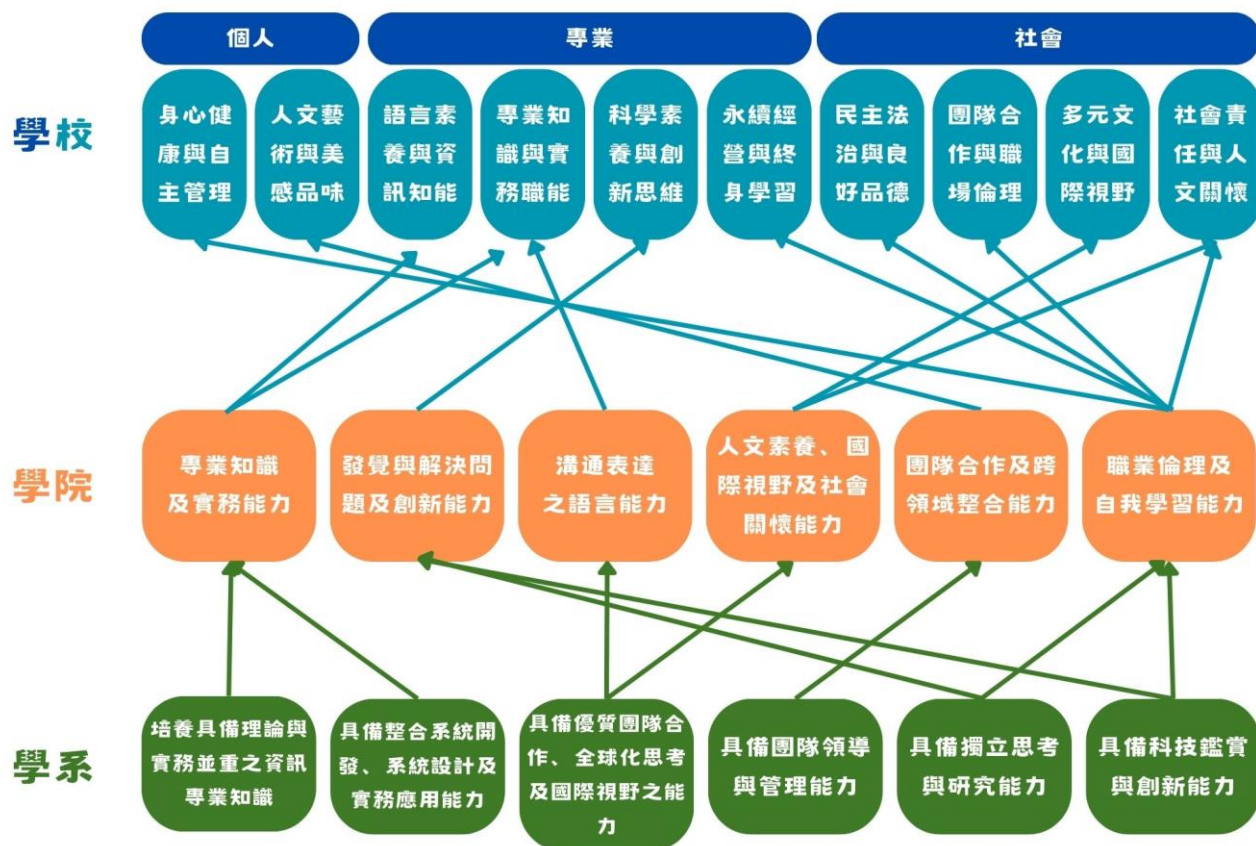
※本校、資訊學院與本系碩士班教育目標關聯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與資訊學院、學校教育目標關聯圖



※本校、資訊學院與本系碩士班核心能力關聯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與資訊學院、學校核心能力關聯圖



貳、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教師簡介

本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目前共有 11 位專任教師，其中特聘教授 1 名，教授共有 6 名，副教授共有 3 名、助理教授 1 名，皆具備資訊相關博士學位。

	職稱	學歷	經歷	專長
施 釗 德	教授	美國 馬里蘭大學 電機博士	1.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教授 2.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教授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計網中心主任 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系主任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教授 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數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7. 私立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副教授	1. 電腦網路 2. 演算法 3. 遊戲設計
楊 政 興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博士	1.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教授 2.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系主任 3.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教授 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計網中心主任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教授 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計網中心網路組組長 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8. 崑山科技大學技合處處長 9. 崑山科技大學技合處技服組組長 10. 崑山科技大學資管系助理教授 11. 英業達電腦公司技研室專員 1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資訊室技正	1. 資訊隱藏 2. 資訊安全 3. 演算法 4. 電腦輔助設計
蔡 進 聰	特聘教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工程科技研究所資訊與自動化博士	1.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特聘教授 2.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特聘教授 3.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教授 4.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計算機網路中心組長 7. 高雄醫學大學醫療資訊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9.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兼任助理教授 10. 經濟部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工程師與組長 11. 正修科技大學機械系兼任講師與助理教授 12. 中正理工學院車輛工程學系預官講師	1. 機器學習與穩健最佳化 2. 計算智慧優化演算法 3. 資訊技術與系統整合 4. 數位教材開發

王朱福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科學博士	1.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教授 2.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院長 3.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教授 4.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副院長 5.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兼任系主任、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系主任 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註冊組組長 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9.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1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部學務兼總務組長 11. 崑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12. 和春技術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講師 13. 台南縣立德南國民小學教師	1. 行動計算 2. 電腦網路 3. 網路最佳化
林義凱	教授兼任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含在職專班)系主任	國立台灣大學 電機博士	1.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教授 2.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副教授 3.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助理教授 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7. 建國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1. 計算機輔助驗證 2. 影像處理 3. 資料壓縮 4. 演算法 5.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
林彥廷	教授兼任大武山學院 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 工程科學博士	1. 國立屏東大學副教務長兼教資中心主任 2.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教授 3.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副教授 4.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5. 國立屏東大學研發處代副研發長 6. 國立屏東大學研發處技術合作組組長 7. 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主任 8.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助理教授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10. 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11. 十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專案顧問 12. Athabasca University School of Computing & Information System 參訪學者	1. 資訊教育 2. 網路學習與行動學習 3. 人工智慧 4. 專家系統

黃樹乾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1.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系主任 2.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教授 3.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教授 4.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助理教授 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組長 8. 崑山科技大學資管系助理教授 9. 崑山技術學院資管系講師 10. 省立花蓮高商資處科教師	1. 影像處理 2. 圖訊識別 3. 群集智慧
鄭經文	副教授	美國堪薩斯州 州立大學人力 資源發展教育 哲學博士	1.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副教授 2. 國立屏東大學副教務長 3. 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處長 4.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社區學習中心主任 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科技所所長 7.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理事 8. 台南縣數位學習推廣學會常務理事 9. 國家文官學院講座 10. 台灣專案管理雜誌副總編輯 11. 專案管理學刊執行編輯 1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13.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14. 環球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科主任 15. 環球技術學院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1. 人力資源發展 2. 教育統計 3. 組織經營管理 4. 教育訓練 5. 管理溝通 6. 專案管理 7. 品質管理 8. 數位學習
黃奕欽	副教授 兼任 計算機 與網路 中心 系統組 組長	國立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1.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副教授 2.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助理教授 3.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助理教授 4. Visiting Scholar,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 WA 5.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專任助理教授	1. 機器學習 2. 人機互動 3. 語音合成 4. 語言處理 5. 數位訊號處理
林志隆	助理 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 大學教育科技 博士	1.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助理教授 2.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發展與研究中心中心主任 3.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資源中心教學科技組組長 4.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助理教授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計網中心組長 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助理教授 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科技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8.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尼特尼區特許中小學電腦教師	1. 電腦輔助教學 2. 程式設計 3. 網路管理與應用 4. 線上評量系統

蔡安朝	合聘 副教授 兼任副 教務 長、教 學資源 中心主 任	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1.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合聘副教授 2.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合聘副教授 3.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主聘副教授 4. 大仁科技大學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學系系主任 5. 大仁科技大學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學系副教授 6. 鴻海科技集團富士康高級工程師	1. 機器學習 2. 人工智慧 3. 虛擬實境 4. 擴增實境
-----	--	------------------	--	--

參、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

一、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如下：

畢業總學分數：33 學分（另加論文 6 學分）

必修學分數：3 學分（另加論文 6 學分）

選修學分數：30 學分（含可跨系、跨校選修至多 6 學分）

◎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有列作者名稱即可)。

◎依規定時程完成論文計畫發表及論文學位口試並通過，最後完成離校程序。

◎依學校相關規定可修習相關院系所（跨系、校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 6 學分

◎申請學位考試前須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共有 18 單元，計 6 小時 0 學分(詳情請檢閱註冊組網站)，通過後請依規定上傳「校務行政系統」。

◎其餘規定悉依照本校訂定的「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辦理。

科目代碼	學分	授課時數	必修 選修	備註
必修課程				
資訊應用專題研究 Seminar of Information and Application	3	3	必	畢業前修畢即可
論文 Thesis	3 3		必	入學後第三學期及第四學期修課或已修畢 15 學分以上，即可向系辦申請提早修課。
選修課程庫(不分年級依情況開課)				
腳本式程式語言 Script Programming Language	3	3	選	
影像處理研究 Research of Image Processing	3	3	選	
*運算思維 Computing Thinking	3	3	選	
電腦動畫研究 Research of Computer Animation	3	3	選	
電腦繪圖應用 Application of Computer Graphics	3	3	選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Mobile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3	3	選	
3D 繪圖導論 Introduction of 3D Graphics	3	3	選	

互動式網站設計 Interactive Website Design	3	3	選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3	3	選	
數位多媒體設計研究 Research of Digital Multimedia Design	3	3	選	
數位內容設計 Digital Content Design	3	3	選	
數位學習管理與系統 E-Learning Management and System	3	3	選	
數位與行動學習研究 Research of Digital Mobile Learning	3	3	選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E-commerce and Network Marketing	3	3	選	
數位學習教學設計 Instructional Design in E-Learning	3	3	選	
多媒體資訊系統 Multimedia Information System	3	3	選	
智慧型機器人實習 Intelligent Robotics Lab	3	3	選	
數位遊戲設計研究 Research of Digital Game Design	3	3	選	
人工智慧應用與研究 Application and Research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3	選	
虛擬實境研究 Research of Virtual Reality	3	3	選	
網路品質與大數據分析研究 Research of Network Quality and Big Data Analysis	3	3	選	
擴增實境研究 Research of Augmented Reality	3	3	選	
3D 動畫專案製作 Project Production for 3D Animation	3	3	選	
人機互動介面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Interface	3	3	選	
網路遊戲程式設計 Network Game Programming	3	3	選	

手機 APP 程式設計 Smart Phone APP Programming	3	3	選	
創意文化產業研究 Research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3	3	選	
多媒體通訊 Multimedia Communication	3	3	選	
創意思考研究 Research of Creativity	3	3	選	
腳本企劃設計 Script Design and Development	3	3	選	
知識管理 Knowledge Management	3	3	選	
電子書製作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book Development	3	3	選	
數位內容專業實習 Practicum on Digital Content	3	3	選	
數位內容產業行銷 Marketing on Digital Content Industry	3	3	選	
程式設計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Programming	3	3	選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Integrat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to Instruction	3	3	選	
創新科技與教學應用 Innovative Technology and Teaching Application	3	3	選	
物聯網概論 Intelligent Internet of Things	3	3	選	

※「*」為配合本校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生「國民小學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對應科目

肆、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該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另於本校或其他學校碩士班期間修習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得檢附修課證明辦理抵免。
- 八、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九、研究生經雙方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十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第五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方式為之。
- 三、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四、論文研究計畫不通過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碩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 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各該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
 - (二)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二、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申請期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提要一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3.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簽名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 (二) 擔任或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提要(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繳費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學位考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

三、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登錄成績。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應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紙本冊數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第十二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五、學位考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考試申請之期限等。

第十四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

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五條 論文計畫發表前及申請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計畫、論文口試本送交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是否符合專業。若為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導之研究生，需迴避時，另推薦教授審核。

論文計畫若未符合專業時，由系、所、學位學程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查，確定未符合專業者，通知修正後重審。論文口試本若未符專業，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通知修正後重審。

學生學位論文若經檢舉，有不符專業屬實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指導教授提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伍、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3.9.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9.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0.1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0.1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1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0.2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1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2.2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4.1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4.1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1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1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3.0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0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一年級每學期最多修 16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最多修 19 學分（含論文 3 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 16 學分，每學期最高學分上限內含教育學程 4 學分。
- （二）「論文」一科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預研究生身分入學之研究生可自一年級開始選修），一學期三學分，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系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
- （三）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本系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班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得發給學分證明。
- （四）研究生得跨校系所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碩士班課程科目，至多 6 學分。
- （五）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本系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四、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每位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擬遴聘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應於次學期排課規劃前提出申請。
- （五）指導教授聘定後，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系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二) 論文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二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
-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一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口試。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四天，將論文分送口試委員及本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本系辦公室。
- (六) 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七) 碩士班一般生和在職生的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八、研究生畢業前需完成以下規範，始得申請畢業：

- (一) 碩士一般生與在職生應於畢業前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或取得一張專業證照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
- (二) 碩士一般生需參與二十場校內外舉辦與本系相關領域之學習活動（含專題演講、產業參訪、校內外專業競賽等），始得申請畢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申請畢業。
- (四)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相似結果需在 30%(含)以下為原則，不含論文中參考文獻，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申請畢業。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陸、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避免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舞弊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指以下各款行為：
 -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
 - （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
 -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權責單位審定者。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審定。
- 四、本校對於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檢舉受理程序如下：
 - （一）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送交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經查證 確認其檢舉意願後，即受理處理。
 - （二）前款檢舉案件以匿名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受理。
 - （三）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之前，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有予以 保密之必要者，應以保密方式為之；並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四）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 五、教務處(職推處)於受理檢舉案後，應於五個工作天內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系、所或學位學程，並將檢舉相關文件送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該學院應於收件後十四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簽請校長核准後延長二個月。但以一次為限；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六、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以下規定處理：
 - （一）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人、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組成，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惟原系所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一人，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定委員。審定委員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審定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
 - （二）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院長為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而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或教務長擔任。
 - （三）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意，始得決議。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四)審定委員會審理決定，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五)審定委員會應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

七、被檢舉人之現任或曾任之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審定委員。

八、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且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權利，審定委員會得逕為審定。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九、經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十、被檢舉人對本校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自書面公文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依程序提起訴願。

十一、檢舉案經審結後，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重覆調查、審定。

十二、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柒、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研究生重要提醒項目

內容	備註
修習課程學分(必修 3 學分+選修 30 分+論文 6 學分)	1. 論文課程於入學後第三學期及第四學期修課或已修畢 15 學分以上，即可向系辦申請提早修課。 2. 選修 30 學分 包含 6 學分可跨系、校修習相關課程
確定指導教授(同學對應選論文課程)	入學後於第二學期期中考結束後繳交「 <u>指導教授申請書</u> 」。
第一階段-論文計畫發表	請依照申請截止日及規定日辦理。
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需在 <u>申請論文學位口試前</u> 完成並檢附相關資料。
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發表	請依照申請截止日及規定日辦理
最後階段-完成學分修課、門檻規定、論文口試通過及相關離校流程	請請依照離校截止日辦理離校流程。

捌、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研究生計畫發表流程

與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確定發表日 期	>>	繳交 計畫發表申請單至 系辦	>>	計畫發表通過	>>	進入 論文研究階段
(一) 論文計畫發表時間、條件及做法： 1. 條件：至少修畢規定十八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 2. 時間：論文計畫發表 <u>10 個工作日</u>前，填妥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單（指導教授需已簽名）並確定發表日期，以利所辦公室之行政作業如發函邀請口試委員等。 3. 作法： 3.1. 交付『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日間碩士班、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紙本至所辦公室（發表日 10 個工作日即要提出申請），請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先確認人選，並事先跟校外口試委員做初步聯繫。 3.2 <u>請自行交付論文計畫本給指導教授、口試委員，系辦不必收論文計畫本</u> (二) 論文計畫發表： 1. 研究生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開始前至少 1 小時到系辦公室領取『論文計畫建議表』、『論文計畫發表教授簽到表』、『口試委員邀請函』及『校外口試委員計畫口試印領清冊等四份表單，並於發表後全數繳回系辦公室。 2. 如需『論文計畫建議表』內容，繳回時由系辦協助影印提供影本。 3. 論文計畫發表經審核結果不通過者，應於次一學期再申請發表。 (三) 進入正式論文研究：研究生應於論文計畫發表審核結果通過後始可正式進行論文研究。						

玖、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研究生學位口試流程

與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確定 發表日期	>>	繳交 研究生論文考試申 請表、論文發表口 試委員推薦表	>>	學位口試通過	>>	進入 離校流程
(一) 申請論文口試條件： 1. 經指導教授簽署「論文口試申請單」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學位考試事宜。 2. 完成學術倫理線上課程且通過後將證書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 (二)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與時間： 1. 第一學期(上學期)：一月十五日。 2. 第二學期(下學期)：七月十五日(遇假日由另行公告)。 未依規定期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需再持續註冊)。 (三) 申請論文口試： 1.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 10 天工作天，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後，經指導教授簽核後紙本繳交至系辦。 2.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 10 天工作天「口試委員資料表」填寫相關資料後紙本直接繳交至系辦。 3. 表單「論文口試評分表」、「論文成績繳送單」、「論文簽名頁」、「聘書」、「畢業申請書」由系辦製作，口試當天給予。 4. 口試前三天，研究生應再次聯繫校內外委員，如有任何突發變動，應立即通知系辦公室協助處理。 (四) 碩士論文口試當天： 1. 口試當天請提早一小時抵達會場或系辦進行布置與測試電腦。 2. 至系辦領取「論文口試評分表」、「論文成績繳送單」、「論文簽名頁」、「聘書」以及「口試費印領清冊」。 3. 口試期間之記錄或錄音，由研究生依所需情況為之。 4. 口試程序結束後，煩請指導教授或研究生將「論文口試評分表」、「論文成績繳送單」、「論文簽名頁」及連同已填寫好的「畢業申請書」送回系辦公室核算成績，系辦將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申請紙本畢業離校流程。 5.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即通過論文口試，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 6. 論文口試經審核結果不通過者，應於次一學期再申請發表，且第二次如仍未通過者，則退學之。						

拾、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研究生**畢業離校**流程

論文口試通過	>>	完成學分 及各項門檻條件	>>	論文修改上傳完成 且各單位離校審核 完成	>>	繳交論文紙本
(一) 條件： • 研究生論文口試通過後且完成畢業門檻。 -通過學術倫理課程，通過後將證書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 -蒐集完 20 條研習條。 • 研究生修畢課程 33 學分和論文 6 學分。 (二) 各學年度離校截止日期與時間 1. 第一學期(上學期)：最晚期限為第二學期(下學期)開學日前之平常日。 2. 第二學期(下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遇假日則另行更告知)。 未依規定期限完成離校程序視為該學期未畢業，即延畢(需再持續註冊)。 (三) 離校流程： 1. 第 1 步驟：提出紙本「畢業申請書」。 2. 第 2 步驟：「校務行政系統-校友資訊系統」建立校友資料並存檔，再到「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申請線上「離校手續」，申請後將由各單位線上進行審核(包含系辦、系主任、指導教授及圖書館等等...)。 3. 第 3 步驟：請到圖書館網頁「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申請論文上傳建檔帳號，並請詳閱圖書館建檔相關規則。 <第 1 步驟至第 3 步驟 可於口試後同時申請並盡速完成> 4. 研究生論文最終版完成並請指導教授確認後，請先進行「論文比對(中文論文快刀)或(英文論文 turnitin)」，本學系比對結果相似度需 30%(含)以下。 比對完且符合 30%(含)以下後請輸出比對報告首頁紙本以及填寫「論文比對結果檢核表」完後，請指導教授簽名(比對報告首頁紙本右上角及論文比對結果檢核表)和主任簽名(僅需論文比對結果檢核表)。<比對報告的比對文檔名稱需與論文名稱完全相同> 全部簽完後請掃描成電子檔再到「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B36_畢業門檻管理→B3603S 畢業門檻申請作業→論文比對」進行上傳，並由圖書館線上審閱是否通過。 比對報告首頁紙本以及論文比對結果檢核表需保留至於最後連同紙本論文一同繳交至註冊組。						

5. 再準備「論文上傳同意書」且經指導教授簽名後掃描成電子檔，同樣請到「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B36_畢業門檻管理→B3603S 畢業門檻申請作業→論文上傳」進行上傳，並由圖書館線上審閱是否通過。
6. 請務必完成設定「浮水印」及「保全」後才可以上傳前至論文系統(文檔若經過修改重新上傳，請記得再次設定「浮水印」、「保全」)
請參閱【建檔說明】→【PDF 轉檔】→【四、設定保全】
7. 數位論文上傳繳交規範依據：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加值系統相關規定，請務必詳讀。論文建檔與管理操作
8. 論文皆由圖書館審核通過後(包含論文比對上傳、論文比對結果檢核表、論文上傳同意書)，即可印出最後審查過的版本「紙本論文」至少 5 本(註冊組 1 本、系辦 2 本、圖書館 2 本)，另增加之本數(如指導教授、自己保留)請自行決定。
- 9 依序繳交
 - (1)圖書館 2 本(含國家圖書館論文授權書及屏大圖書館論文授權書、論文授權資料庫廠商調查聲明書)
 - (2)系辦 2 本
 - (3)註冊組 1 本(含指導教授簽名後之論文比對結果檢核表、學生證)後即可領取畢業證書並完成離校手續。

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系網說明	研究生論文口試網說明	研究生畢業離校網說明
		
學術倫理課程	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	論文比對結果、 論文上傳同意書 上傳操作說明
		